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賢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陳妍蓁律師
蕭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1137、1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賢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事 實

- 一、莊志賢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物，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前某日，在「董文和」住處，以新臺幣8萬元之價格，向某不詳成年人購買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非制式子彈44顆後，未經許可而持有。經警於112年4月28日6時4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莊志賢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 二、莊志賢未考領自小客車之合格駕駛執照，猶於112年4月23日

01 1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新
02 營區新進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興農街
03 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
04 燈應暫停，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5 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適有石淑瓊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興農街由北往南方向通過上
08 開交岔路口後，左轉進入新進路2段後沿西往東方向行駛，
09 因而遭莊志賢自後方撞擊，致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硬
10 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之傷害。詎莊志賢明知發生交
11 通事故，且石淑瓊倒地不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
12 警處理或對石淑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自駕車駛離現
13 場。

14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及石淑瓊訴由該分局報請臺
15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1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23 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
24 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
25 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
26 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
27 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
28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
29 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
30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莊志賢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明確
31 表明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一第130頁)，檢察官、

01 被告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2 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無外力施壓干擾，亦無不當取證及證
03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
04 據能力。至本件判決所引用之非屬供述證據之其他書證、物
05 證，均係依法定程序取得，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06 條、第165條等規定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得為認定被告
07 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08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9 犯罪事實二部分並經告訴人石淑瓊、證人姜雅柔於警詢中證
10 述明確，且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見警二卷第3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BSC-0738號
12 自小客車車損照片、車牌辨識系統照片(見警二卷第39至51
13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全景及車損照片(見警二
15 卷第53至59、65至7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87
16 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7月30日勘驗筆錄(見
17 營偵二卷第51至53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
18 車駕駛人資料(見營偵二卷第57頁)附卷足憑；犯罪事實一部
19 分則有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扣押照片(見警
21 一卷第13至21、第23至31、第59至6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
22 局新營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見警一卷第33頁)附卷可稽；此
23 外，復有如附表所示之手槍與子彈扣案足資佐證。再就上開
24 扣案物品經送鑑定結果，認：「一、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
25 編號0000000000，含2個彈匣)，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
26 K廠43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27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8 二、送鑑子彈2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
29 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
30 發，認具殺傷力。三、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31 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

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四、送鑑子彈2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19日刑鑑字第1120063796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營偵一卷第133至138頁)。從而，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其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

01 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3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自112年4
05 月28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子彈
06 之行為，均為繼續之一行為；又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
07 有上開手槍及子彈，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
09 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論處。被告未考領自小客車駕駛執
10 照，仍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置交通法規於不顧，貿然闖越
11 紅燈，致生交通事故，情節難認輕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開非法
13 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14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15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持有前開非制式手
18 槍及子彈，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潛在危害
19 甚大；復於駕駛汽車行經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闖越紅燈，以
20 致肇生本件車禍，而使告訴人受有上開非輕之傷勢，且肇事
21 後，不僅未為任何救護之措施，亦未報警處理，也未停留於
22 現場協助處理事故，為逃避刑責，逕自逃逸離開現場，罔顧
23 告訴人之人身安全，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於案發後始
24 終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25 院卷二第39至40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
27 執行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非制式
30 手槍2枝、附表編號2、4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合計2
31 9顆（即本件經採樣試射後剩餘部分），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

01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列管之物品，為違禁物，
02 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至扣案原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合計15顆，業於鑑定
04 時試射擊發，均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去其效能，堪
05 認現已不具殺傷力而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足認係供被告其他
06 犯罪之用，故不予沒收。另除上開所述外之其餘扣案物品，
07 因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12 法官 周紹武
13 法官 李俊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洪千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8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3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	扣得地點	鑑定結果	應沒收之物
1	改造手槍1枝(含2彈匣)	被告身上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含2個彈匣)，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43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含彈匣貳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沒收。
2	子彈20顆	被告身上	送鑑子彈20顆，認均係非制式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拾參

			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顆均沒收。
3	改造手槍1枝	在被告房間內由被告主動交付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沒收。
4	子彈24顆	同上	送鑑子彈2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拾陸顆均沒收。
5	彈頭3顆	同上	送鑑彈頭3顆，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頭。	
6	彈簧1個	同上	送鑑彈簧1個，認係金屬彈簧。未列入公告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	
7	撞錘1個	同上	送鑑撞錘1個，認係金屬棒。未列入公告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	